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渝金澜晟司（2022）年第01号

项 目 名 称： 重庆金澜晟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租金纠纷案暨重庆经开区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纠纷案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金澜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经开区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金澜晟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纠纷案暨重庆经开区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纠纷案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数量****（名）**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重庆金澜晟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纠纷案暨重庆经开区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纠纷案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最高限价50000元 | / | 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或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3日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了保证金（如有）

3、按时报名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306接待室处（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通江大道江桥路1号附1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7月4日北京时间15:00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 7月4日北京时间15:0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当天上午10: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注：成交供应商可申请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补缴价差部分。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金澜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023）-63281519

手 机：

传 真：

地 址：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采购法律服务，系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担任代理人，代理采购人对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如有）阶段提供法律服务。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至今一直拖欠采购人所有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2日-2022年6月1日，至今欠付金额达30万元以上。

###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代理工作范围

1.制作诉讼文书；

2.在律师的职权范围内调查取证；

3.为委托方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参加案件的庭审活动；

5.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有关诉讼、仲裁文件；

6.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案件进展情况；

7.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8.其他与本案代理事项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团队律师不少于3人。其中，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不少于15年，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10年，团队助理1人。服务团队应具有丰富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服务经验。

2.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3.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4.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证据或意见。

5.在委托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采购人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6.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律师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声誉风险的，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律师不得私自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8.律师事务所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采购人认为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采购人委托的法律事务时，律师事务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向采购人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采购人确认后，立即安排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9.对于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风险隐患，律师事务所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反馈具体问题的处理情况。

### 三、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有稳定和较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确保服务质量，拟派律师团队人员不得低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配置。

3.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履约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询价文件的要求。

6.成交服务单位不得分包、转包、挂靠成交项目。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8.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为无效供应商。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自案件终止之日

（二）服务地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三）验收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勤勉尽职完成本次法律服务，解答与本案相关的法律咨询。

### 付款方式

采购人分期付款，签订合同收到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后10日内付20%，案件胜诉后10日内付50％，执行完毕后10日内付30％。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3 | 保证金（如有）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 |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  |
| 2 | 服务部分（40%） | 法律服务方案（40分） | 从供应商提供的案件分析、诉讼方案、执行手段、案件质量保证方案等方面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35-40分，良25-35分，一般15-25分，差5-15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打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业绩（20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律师团队成员在供应商执业期间代理过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标的额在20万元以上的，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荣誉（20分） | 2017年1月至今，供应商获得过全国性法律相关荣誉的，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2017年1月至今，供应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级别司法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奖项的，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2017年1月至今，供应商律师团队负责人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级别司法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奖项的，得5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如有）；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原则上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特殊情况下可以继续磋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如有）：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依规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一）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约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金澜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经开区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相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委托人与 重庆金桐干洗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和物业欠费纠纷一案在下列第 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再审；

4.执行；

5. 。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代理工作范围为：

1.制作诉讼文书；

2.在律师的职权范围内调查取证；

3.为委托方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参加案件的庭审活动；

5.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有关诉讼、仲裁文件；

6.及时向甲方报告案件进展情况；

7.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8.其他与本案代理事项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而从事的代理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撤销对乙方的委托，并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声誉风险的，应积极配合甲方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安排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9.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一）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元；分期付款，签订合同收到法院立案受理通知书后10日内付20%，胜诉后10日内付50％，执行完毕后10日内付30％。

（二）乙方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律师服务费之外不再另行收取差旅费。

（三）费用支付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相应发票并及时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无法抵扣，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付款金额中扣除。

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乙方实际提供增值税可抵扣凭证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结算，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以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在律师服务费内，由甲方另行支付。

（五）除非乙方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但乙方仍应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清相关费用。

第七条 通知 送达

（一）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及司法机关向甲方邮寄送达书面文件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乙方按下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甲方已收悉乙方送达的书面文件。甲方若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未能通知、送达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通讯地址：

联系人：

（二）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甲方或司法机关向乙方邮寄送达书面文件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按下述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乙方已收悉甲方送达的书面文件。乙方若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未能通知、送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第八条 其他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事项完成且律师服务费支付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金澜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经开区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如有）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单位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有）。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单位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如有）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